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行政會議組織要點

94.06 第一次修正通過

99.09 第二次修正通過

108.2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秘書、各處室組長及科主任以上人員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議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討論或議決學校行政事項。
 - (二) 討論或議決臨時發生事項。
 - (三) 提出於校務會議事項。
 - (四) 討論或議決其他關於校務上應改進事項。
 - (五) 協調合作，溝通意見，集思廣益，以達成工作目標。
- 五、本會議紀錄由文書組長擔任之，紀錄完成後由主席核閱簽名，並列印書面資料，知會各處室積極辦理，秘書室列入追蹤管制。
- 六、本會議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擴大行政會議，由全體行政同仁參加。
- 七、本會議開會須有三分之二出席，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議決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會議決議案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宜，得於本會議開會時提出修正之。